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包括及綜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劉自磊先生、周全先生、黃雙剛先生及張勁帆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劉自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全先生

趙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溫晗秋子女士

黃沁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c)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會上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自磊先生(為獲董事會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周全先生、黃雙剛先生及張勁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張勁帆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表示接納。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金融相關行業之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相關履歷。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在會計界的工作經驗將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有所貢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貢獻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其能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現有發行授權將告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之最早時限止期間，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d)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撤回現有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a)、(b)、(c)及(e)項決議案以及第4(2)(a)、(b)及(c)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19,705,413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建議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63,941,08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擬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藉此(其中包括)遵守(i)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變動。

## 董事會函件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刪除「聯繫人士」之定義及載入若干已界定詞彙，藉此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2. 釐清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若該等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刪除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特別決議案規定；
4. 刪除有關購買以贖回可予贖回股份之若干限制；
5. 允許經董事授權，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本公司之印章；
6. 釐清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可供查閱；
7. 刪除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之限制性要求；
8. 允許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公佈有關股份轉讓登記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
9. 規定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10.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召開；
11. 釐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可能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12. 規定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能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13. 允許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14. 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15. 允許本公司有多於一名主席並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作出適當的相應變動；
16.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選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改有利益董事可能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18.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之若干儲備(包括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就運作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配發予僱員或受托人之未發行股份；
19.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罷免核數師之規定由特別決議案變為非常決議；
20. 允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該職務之任何臨時空缺；
21.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22. 為清楚起見，明確規定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權力須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為準；及
23. 作出認為合宜之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釐清相關公司細則，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措辭。

由採納新公司細則提出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建議發行授權；(c)授出建議購回授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引起流行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流行病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未佩戴外科口罩者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v)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 董事會函件

(vi)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上文所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自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劉自磊先生(「劉先生」)

劉自磊，5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鄭州中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票代碼：0998)總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66)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取了中國律師資格，他在中國監管事務、風險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每月固定薪酬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僱傭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劉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劉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周全先生(「周先生」)**

周全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周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目前於原銀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委任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周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黃雙剛先生(「黃先生」)**

黃雙剛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河南省兆騰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華建會計師事務所之副所長。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於河南光華財務會計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於中原鋁廠之財務處任職。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財務會計、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任期為一年。黃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黃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張勁帆先生(「張先生」)

張勁帆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先後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及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濟管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宏觀金融穩定與創新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在此之前，張先生曾分別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貨幣政策和金融市場部全球宏觀經濟學家及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張先生在金融及經濟學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金融機構和市場、金融科技及中國經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任期為一年。張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張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載列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19,705,413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購回最多381,970,541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3)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而該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700	0.048
六月	0.056	0.045
七月	0.057	0.036
八月	0.060	0.039
九月	0.060	0.036
十月	0.055	0.040
十一月	0.055	0.034
十二月	0.042	0.034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039	0.033
二月	0.049	0.030
三月	0.055	0.035
四月	0.055	0.042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42	0.042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訂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公司細則編號均為新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公司細則的變動)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相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 <u>緊密聯繫人</u> 」	<u>指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 <u>主要股東</u> 」	<u>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每個性別；
  - (c) 表示人士之文字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文字：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遞方法，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本公司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大多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通告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加以修訂的權力）。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股東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

- (j) 特別決議案可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任何目的生效；及
- (k)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股東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應為非常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
- (kl) 有關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格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質方式存在)。
3.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應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取得或建議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就此給予財務資助，不管於收購前後或當時，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6. 在獲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得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可供分派之儲備。

9. 在公司法第42至43條規限下，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規限下，任何可於待定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日期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有責任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予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之購回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最高價格為限，不管就所有購買或特定購買決定者。倘透過投標購買，投標應適用於所有類似股東。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

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或有列印其印章，並註明其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段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公眾股東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十元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

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相隔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且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2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之通告，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1.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

及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總裁或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66. (1) 受限於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

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將以舉手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該大會主席；或
  - (b)(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b)(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權的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論。

67. 除非正式要求或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在本公司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本公司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69. [特意留空]就選舉主席或就延後會議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將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表決發出通告。
70. [特意留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之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之事務除外)，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

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23)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8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4. (1) 倘股東為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法團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提供進一步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獲准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於股東法定會議及其後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釐定之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出現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會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決定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計入。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4) 在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

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前十四(14)日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選任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屆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如未有進行有關選舉或委任，有關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決定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計入。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88.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董事推薦參選，並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之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最少七(7)日，倘若通知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於而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a) 就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彼等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就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彼及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股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僱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該等特權或惠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 特意留空 ]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信託人或信託人持有而彼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盈利，而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之股份(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及股本退還權利極受限制之股份將不予計算。
- (3) [ 特意留空 ]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彼之聯繫人士利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之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彼所知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數額。倘出現對會議主席的上述疑問，則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未有按其所知者公平向董事會披露主席本身權益性質或數額。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可按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並可於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作出。任何董事倘若身處香港境外，則不論所給予通知期長短，董事出席會議即視為該董事豁免所需會議通知期。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現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

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2.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

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4. (3) 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非常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訂定所委任核數師酬金。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子、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並於當地廣泛流通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適用法規、規則、規例及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方式送達。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知,將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164.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64(2)條,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劉自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雙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勁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得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作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自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副本，必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自磊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